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五十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翟紹唐先生，SC	（主席）
李國麟議員，SBS，JP	（副主席）
林大輝議員，BBS，JP	（副主席）
林志傑醫生，BBS，MH	
張達明先生	
張仁良教授，BBS，JP	
方敏生女士，BBS，JP	
吳克儉先生，SBS，JP	
陳培光醫生	
鄭經翰先生，GBS，MHKIE，JP	
馬恩國先生	
葉成慶先生，JP	
劉玉娟女士	
黃幸怡女士	
黃碧雲博士	
黃德蘭女士	
葉振都先生，MH，JP	
鄭承隆先生	
鍾偉雄先生	
胡韻珊女士，監警會助理秘書長	（聯席秘書）

黃福全先生，監管處處長（署理）
孟義勤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麥國兆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蕭傑雄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黃序海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聯席秘書）

列席者：

朱敏健先生，監警會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監警會副秘書長
周允強先生，監警會副秘書長（專責事務）
陳敏儀女士，監警會法律顧問
尹潔瑩女士，高級審核主任（3）
李碧璇女士，經理（人事及會務支援）1
華樹桓先生，工作表現檢討總警司
謝名揚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李雅麗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湯熾忠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鄭威鍵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1）
梁仲文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2）
關頌賢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二隊總督察
江永祥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四隊總督察
丘凱恩女士，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歐陽海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特別職務）
耿麗雅女士，投訴警察課督察（特別職務）
郭群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二隊督察
曾嘉翹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五隊督察
陳家瑩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一隊督察

譚潔琳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二隊督察
蔡秀娟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三隊督察

因事缺席者： 石禮謙議員，SBS，JP (副主席)
方文雄先生，BBS，JP
梁繼昌先生
馬學嘉博士
鄧麗芳女士

乙部 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參加會議的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孟義勤先生。

I 通過2011年12月19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公開部分）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有關副總理到訪的投訴調查進度報告

3. 主席邀請張達明先生代表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主席，就副總理到訪的投訴報告進度。
4. 張達明先生報告，自上次2011年12月19日聯席會議後，監警會就副總理到訪的投訴，再接獲投訴警察課5個報告。截至2012年3月2日，就16宗有關須匯報投訴中，監警會已接獲15個報告，其餘1宗屬於「有案尚在審理中」，有待刑事訴訟於2012年4月11日進行。在15個呈交報告中，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已審閱了14個，並已就某些個案以及整體保安程序提出一些觀察和質詢。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及投訴警察課於2012年1月16日舉行了工作層面會議，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請投訴警察課重新考慮某些指控的分類，並且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的行動指令。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評語及質詢，已於2012年1月20日以便箋形式交予投訴警察課。
5. 張達明先生報告，監警會於2012年2月16日至2012年2月20日期間，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20條，會見了7位人士，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及警方證人。2012年2月16日，警方行動部為監警會安排閉門簡介會，行動部代表簡報了有關保安行動統籌的基本原則及副總理到訪安排的一般資訊。從監警會會面及簡介會得到的資料，可幫助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考慮個別報告，並能從宏觀角度去理解保安的程序。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已於2012年2月24日，把進一步的書面質詢交予投訴警察課。監警會秘書處於2012年2月20日接獲第15宗個案的報告，並已交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覆檢。監警會又於2012年3月1日接獲投訴警察課就12個書面質詢的回覆，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將會仔細審視這些個案。張達明先生補充說，除了研究個別個案，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還會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8(1)(c)條，研究為副總理或其他要人而設的保安程序，並就保安程序是否恰當，以及警方是否正確使用權力提出意見。
6. 主席邀請投訴警察課報告有關副總理到訪的投訴調查進度。
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確認，投訴警察課已向監警會呈交15個個案，還有1個個案仍處於「有案尚在審理中」。投訴警察課預計，於2012年4月待法庭程序完結後，會就該個案再次展開調查。至於監警會的質詢，投訴警察課已全部回覆，並已應監警會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8. 主席表示，監警會已決定要從一個全面整體的方向去覆檢這15個

個案，不過監警會也會仔細研究每一個投訴。由於這些個案還在覆檢，監警會不會評論，但最後結果將會向公眾交待。正如張達明先生所述，監警會在覆檢這15宗投訴時，會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8(1)(c)條，考慮警方的有關做法或所依程序是否不足，有否須要改善之處。投訴警察課在這方面很合作，他表示感謝投訴警察課的支持。他理解有數個原因，致使調查第15個個案需時較預期的長。監警會將會盡快覆檢所有個案，並且編撰報告，望於三月內完成。不過，由於監警會才剛接獲第15個個案及就一些質詢的回覆，覆檢個案或會需要多一些時間。他希望能於三月內完成有關工作，否則亦希望會於四月內完成全面研究各宗投訴。他感謝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及投訴警察課辛勤工作，也感謝監警會觀察員的努力。觀察員出席了超過97%的通知會面及調查，有些還有一名以上的觀察員出席。

9. 張達明先生補充，根據監警會記錄，截至2012年2月23日，監警會接獲105個通知，監警會委員/觀察員出席了102個，佔全數的97%。他補充，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與投訴警察課一直緊密合作，目的是要加快調查工作，並且安排工作層面會議，以便直接對話，商討監警會所關注和質詢的事宜。張達明先生重申，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在實際情況許可下，會盡快作出總結。

10. 主席感謝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以及其他有份參與處理個案的委員，他強調為了公眾利益，監警會會加快覆檢這些個案。

III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11. 主席邀請投訴警察課報告投訴的數字。

1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了投訴數字。投訴數字在過去3年持續下降。2009年下半年，數字曾大幅上升，這時恰好是開始實施《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時期。自2010年起，投訴數字普遍下降，間中有一兩次輕微上升。各類指控數字在過去3年也普遍下降，在最常見的指控即：「疏忽職守」、「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以及「毆打」當中，與2010年同期比較，這三類指控分別減少了14.3%、13.5%以及26.3%；與2009年同期比較，這三類指控則分別減少了32%、34%以及41%，下降更為明顯。

1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繼續報告，警方於2011年接獲2,771宗投訴個案，投訴的數字與實施《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前相若，即每年約2,700宗。每年或每月的投訴總數有起有跌，不過各類指控的比例則保持不變。「疏忽職守」、「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等性質輕微

的投訴，多年來一直佔投訴的總數約80%；「毆打」、「捏造證據」、「恐嚇」及「濫用職權」等嚴重指控，多年來都不超過投訴總數的20%，預期日後趨勢也是如此。與前兩年同期比較，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接獲的投訴數字持續減少，據估計，投訴數字今年稍後仍會下降。警方將會繼續努力，預防投訴，改善服務質素，以及教育市民。

14. 馬恩國先生指出，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自2009年起不遺餘力，使須匯報投訴的數字下降，他建議應讓公眾知悉他們的努力。

IV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15.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報告「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事宜。

1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沒有特別事項提出。

17. 方敏生女士提出，有關證明屬實的投訴個案，須要接受紀律處分的警務人員，於2011年的數字是2010年的一倍（註：由2010年的16位警務人員，升至2011年的32位）。她邀請投訴警察課解釋這數字上升的緣由、有關指控，以及所採取的紀律處分。

1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他手上沒有詳細數據；並指出警務處處長有權根據每個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採取紀律處分。至於考慮會否懲處警務人員，須視乎各種因素而定，例如：不當行為的性質、服務本身、整體行為操守、有關警務人員的紀錄，以及該行為損害警隊聲譽的程度。至於因投訴個案引致的紀律事宜，這些因素也在考慮之列，監警會意見也會一併考慮。這些個案其後也會轉交有關警隊單位，由他們決定是否懲處，以及考慮怎樣懲處方為恰當。

19. 方敏生女士指出，有關證明屬實的個案，監警會一直都想知悉警方的跟進行動，以及這些行動有沒有阻嚇作用。她並想取得一些引致紀律處分個案的資訊，以及最常見的是哪些指控。主席籲請投訴警察課，在下次會議提供資料，扼要列明2010年及2011年引致紀律處分的個案，以及有關指控、所引致的紀律處分及其結果。若是由於紀律處分而須改進程序，或須採取其他跟進行動，監警會也想知道有關情況。

20. 張達明先生指出，過去3年，警務人員受到紀律處分的數字似有上升趨勢，2009年有9宗，2010年有16宗，2011年有32宗。礙於數據有限，未能作出結論，他建議投訴警察課應去分析有關情況，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也同意這種做法。

21. 監管處處長（署理）提出，由於2009年的投訴增加，因此2010年及2011年通過有關個案的紀律處分也相對增加。2010年及2011年的投訴個案有所減少，其後兩年通過個案的有關數字也會減少。

22. 主席指出，實施《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後，監警會秘書處已處理了大量積壓個案，所通過的個案數字，遠超過2010年及2011年的數字。如也考慮這個因素，便可明白紀律處分數字上升的原因。

23. 馬恩國先生邀請投訴警察課解釋，須匯報投訴自2010年減少的原因。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這是監警會及警方的努力成果，尤其是警方已採取了多項措施，預防投訴。不過他沒有確實答案，因為須匯報投訴減少的原因也有很多。

24. 主席重申，監警會作為法定機構，不單著眼於減少投訴數字或預防投訴，而是要藉着研究和考慮個案，找出警方做法或程序上不足之處，提出建議，以改善警隊服務。他補充，警隊若能提供更佳服務，以及得到市民更多的認受，投訴警隊的數字自然會下降。張達明先生指出，雖然未能完全確定投訴減少的原因，但他感謝警方，過去兩年不斷致力預防投訴，積極行動，如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到訪不同警隊單位，以及各總區設立的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監警會委員間中也有參與其中。

25. 林志傑醫生指出，「無禮」及「粗言穢語」是以前最常見的指控。他詢問，投訴警察課有沒有什麼計劃，預防這類投訴。

2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警方推行了許多持續措施預防投訴，例如訓練前線警務人員如何處理衝突場面，此外，警方也會加強教育市民，明白警隊職務，以減少可避免的投訴。

27. 監管處處長（署理）指出，最常見的指控是「疏忽職守」，佔總投訴數字大約50%，「無禮」及「粗言穢語」則佔20%至30%。警方不時會提醒前線人員，要向公眾好好解釋行動的因由，以預防「疏忽職守」的投訴。

致謝

28. 主席代表監警會，感謝監管處處長（署理）黃福全先生對監警會的支持和貢獻，這是他最後一次參加會議。他祝願黃先生，享受悠長而愉快的退休生活。

29. 下次會議定於2012年6月8日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20分結束。

（黃序海）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胡韻珊）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